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17〕6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省安全生产专家组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办，省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福建省安全生产专家组成立以来，各位专家积极参与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在隐患排查治理、科技进步、标准化建设、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了积极贡献。鉴于第五届福建省安全生产专家组今年7月将届满，为进一步加强专家组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进一步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安全生产工作

发展需要，决定对福建省安全生产专家组进行换届。现将第六届福建省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聘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任条件

1.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2. 熟悉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政策水平，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 原则上要求高级（副教授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产管理或技术工作5年以上；有较强的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与问题的能力，能深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少数在行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长期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可适当放宽技术职称要求。

4. 身体健康，能胜任事故调查及相关现场检查等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5. 热心安全生产工作，能积极参与专家组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专家，获省级以上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者，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获得者优先聘任。

二、聘任程序

1. 推荐。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级政府安办、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等均可推荐专家人选。第五届任期届满

的专家符合条件的仍可续聘。

2. 筛选。省政府安委会综合评审专家的资格条件、专业情况、履职能力，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了筛选，确定拟聘专家名单。

3. 公示。在省安监局网站公示拟聘专家名单，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 审批。经省政府安委会研究同意。

5. 聘任。由省政府安委会颁发专家聘任书。

三、专业设置

第六届福建省安全生产专家组根据我省实际及专家数量力求少而精的原则，拟设综合组、煤矿安全组、非煤矿山安全组、危险化学品安全组和消防、民爆安全组，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组，铁路、航空、水运安全组，建筑、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组，机电、冶金、特种设备安全组，电力（含水电、风电、核电）安全组，职业卫生组等 11 个专业组，专家总数在 100 人左右。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相关单位支持省级安全生产专家组换届聘任工作，严格按安全生产专家的聘任条件积极推荐；

2. 各单位推荐的专家人选（包括原第五届专家组成员）须填写第六届福建省安全生产专家组聘任推荐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职称等相关证明复印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前报送省政府安办。另将登记表电子邮件直接发送：focajj@163.com。为便于工作联系，福建省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 QQ 群：522796491。

联系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1号楼415室(邮政编码:350001),联系人:黄志明、吴一晶,联系电话(带传真):0591-87856306。

附件:第六届福建省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推荐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No:

第六届福建省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推荐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免冠 二寸照片 粘贴处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所在部门			职务		职称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最高学历 及学位					毕业院校 及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是否为第五届安全生 产专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特长						
主要 工作 简历						

<p>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何时、何地出版或发表）</p>	
<p>受过何种奖励</p>	
<p>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重大技术攻关、重大科研项目等实绩）</p>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省政府 安办 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